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49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胡啸，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huxiao@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3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国重汽 | 股票代码 | 00095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欣 | 张欣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 |
| 电话 | 0531-58067586 | 0531-58067586 | |
| 电子信箱 | zhangxinkc@sinotruk.com | zhangxinkc@sinotruk.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6,161,569,226.76 | 24,400,520,664.24 | 7.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8,628,105.30 | 618,509,989.47 | 8.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26,624,675.49 | 582,135,254.00 | 7.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53,471,134.45 | 5,042,997,544.46 | -112.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3 | 7.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3 | 7.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9% | 4.16% | 0.1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5,430,160,375.55 | 41,354,515,803.32 | 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526,524,736.91 | 15,324,838,487.24 | 1.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5,6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1.00% | 599,183,376 | 0 | 不适用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6% | 22,972,938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12% | 13,194,7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4% | 8,707,904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0.72% | 8,473,541 | 0 | 不适用 | 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6% | 7,717,152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4% | 7,489,567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7,248,4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1% | 7,217,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欧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1% | 7,204,354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r>2、前十名股东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属于中欧基金管理公司旗下；<br>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202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6,447.46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0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5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8月26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编制和审核上述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43）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47）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刊登于2025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48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或“监事”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除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或”之外，全文统一将“或”调整为“或者”。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4、其他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 监事会、监事 |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 除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或”之外，全文“或” | 修改为“或者”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br>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r>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